

浅谈电力行业职业卫生的管理现状

宣逸群^{1,2}, 杨汉中^{1,2}, 吴晓明², 商明伟^{1,2}, 苏光明²

(1. 国家电网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浙江 建德 311600 2.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职业安全卫生分会, 浙江 建德 311600)

关键词: 电力行业; 职业卫生; 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9)06-0464-03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 企业越来越重视职业卫生的管理工作。而电力体制改革使得行业职业卫生管理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如何充分利用国家公共卫生资源, 促使电力行业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在此背景下的重要课题。

1 基本情况

1.1 电力行业的一般情况

电力工业主要由发电、输(配)电、售电等环节构成。全国 6 000 kV 及以上各类发电企业 4 000 余家,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约占 90%。输电环节由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区域经营, 全国 3 211 家地、县级供电企业中, 直供直属的 1 196 家, 控股或代管的 1 353 家, 地方独立的 662 家^[1]。根据对两大电网、五大发电集团、四大辅业集团及国华电力、内蒙古电力和江苏国信等 15 家电力企业的统计, 至 2007 年底, 共有全民职工(不包括农电工和地方小火、水电职工) 1 501 013 人, 其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分别占 17.1%、18%、48.8% 和 16.1%^[2]。电力行业有二级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 20 余家, 其中具备职业病诊断和/或职业健康监护资质的单位 4 家。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的单位 2 家, 具备乙级检测资质的单位 3 家。

由于电力体制的变革, 当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即电力职业安全卫生分会来组织协调, 目前全国电力企业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群的具体准确人数仍难以掌握。

1.2 以规划和行规规范行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电力行业职业卫生自律管理以协调、服务为主, 在方法上以规划和行规来规范企业职业卫生工作。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七·五”至“十一·五”期间, 结合行业时代特点均颁布并实施了五年《电力行业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 制定颁布了《全国电力行业尘肺病防治暂行办法》。这些规划和行规规范了行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确立了职业卫生工作的目标, 提出了解决行业内职业卫生突出问题的方法。20 多年来, 有力地促进了电力行业的职业卫生工作。

1.3 积极制订、修订行业职业卫生标准

根据电力工业的特点, 行业内积极制(修)订职业卫生相关标准。先后出台了《火力发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DL5053-2005)、《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L/T799.1-799.7-2002)等标准, 现正在对后者进行修改并广泛征求意见, 拟制订《电力行业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通过行业职业卫生标准的制订来规范管理该项工作。

1.4 设立专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病防治机构

电力行业在职业卫生服务方面设立了全国电力行业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 在每一省又设立了劳动环境检测监督中心站, 总站负责对中心站的业务指导和咨询工作, 各中心站负责具体的检测工作, 在《职业病防治法》正式颁布之前, 这一机构的设立对电力劳动环境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前, 按照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 山东电力研究院(总站挂靠单位)和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分别取得了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 上海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中心站等单位取得了所在省市的乙级检测服务资质, 为继续做好电力行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特别是在前期预防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针对电力行业中尘肺病的发病情况, 成立了全国电力行业尘肺防治中心、分中心, 分别挂靠国家电网公司职业病防治院和北戴河疗养院, 职业病防治院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对 0⁺和 I 期尘肺施行大容量灌洗术, 至今达 572 例次, 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同时, 充分利用总站和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技术资源, 经常性深入电力企业现场进行调研和业务指导, 帮助培训专业人员, 督察贯彻职业卫生规划情况, 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此外, 行业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基层企业的卫生院所在职业卫生的管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电力企业职业人群的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鉴定及职业病患者的治疗等管理工作大多数由这些医疗机构来组织实施。

1.5 组织召开电力行业职业卫生工作会议

电力行业以中电联有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电力职业安全卫生分会为牵头部门, 每年度均召开行业职业卫生工作会议, 学习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业卫生方面的政策方针, 通报行业职业卫生的工作重点, 交流管理经验, 并结合实际组织该领域专家授课, 同时还有针对性地举办职业卫生培训学习班, 在行业内建立了一支具有专业管理、技术水平的队伍。会议和学习班是电力行业职业卫生专兼职人员接受或更新知

收稿日期: 2009-04-29 修回日期: 2009-06-16

作者简介: 宣逸群(1969-), 男, 医学硕士,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内科临床及管理工作。E-mail: xuanYiqun@163.com

识的重要途径。

1.6 全行业内开展重点职业病调研

电力劳动环境主要涉及电力施工建设、火力发电和电网输变电等，前两者的主要职业危害为粉尘，为此，电力系统在全行业中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尘肺流行病学调查，基本摸清了尘肺病的发病情况。

1987年由原电力工业部劳动保护研究所组织了第一次全国电力行业尘肺流行病学调查^[3]。1997年由原电力工业部尘肺防治中心组织了第二次全国电力行业尘肺流行病学调查。两次尘肺病调查的发病情况、企业分布情况、尘肺病种类及工种分布见表1~3。其中第二次调查表明：电力行业I期尘肺的平均发病工龄为20.9年，最短发病工龄仅为9个月；I期尘肺平均发病年龄段集中在41~60岁，最小发病年龄24岁；尘肺病人平均死亡年龄为57.6岁，平均死亡年限为确诊

后9.3年；尘肺的平均晋期年限0⁺→I期为5.4年，I→II期为5.8年，II→III期为10.6年。

表1 电力行业两次调查尘肺病发病情况

调查年份	累积病例数(例)	累积患病率(%)	现患病例数(例)	现患率(%)	死亡病例数(例)	累积病死率(%)	0 ⁺ 数(例)
1987年	4 279	3.05	3 353	2.41	926	21.64	4 455
1997年	6 372	3.78	4 817	2.90	1 555	24.40	6 132

表2 电力行业两次尘肺病调查企业分布情况 %

企业分布	尘肺		0 ⁺
	1987年	1997年	1997年
电力施工企业	71.33	61.21	23.09
火电生产企业	27.76	36.27	76.26
其他电力企业	0.91	2.52	0.65

表3 电力行业两次调查尘肺病种类及工种分布情况 %

调查年份	尘肺种类				工种					
	矽肺	煤工尘肺	其他	合计	凿岩工	锅炉检修运行	输煤工	电焊工	其他	合计
1987年	82.99	8.99	8.02	100	60.25	8.79	6.45	—	24.51	100
1997年	78.23	12.46	9.31	100	56.77	12.22	7.27	3.13	20.61	100

两次全行业的尘肺病调研基本摸清了尘肺病在电力系统中的发病情况，为响应电力行业领导提出的“根治粉尘源，消灭尘肺病”的目标奠定了基础，也为行业中将职业卫生特别是尘肺病防治纳入企业领导年度业绩考核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2 存在的主要难点

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行业所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及管理关系较为复杂，因而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也存在一些具体的问题。

2.1 行业内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和职业病报告情况不明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企业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和职业病报告的程序均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行政体制的变革使得行业内无法正确掌握各企业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及职业病发病情况，其中包括接尘接毒接噪人数、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及职业病人等数据资料。现在，如何利用国家公共卫生资源，特别是及时了解和掌握电力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报告数据，对行业内开展和促进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至关重要。

2.2 各集团公司对职业卫生的管理机构不尽统一

目前各类电力企业职业卫生牵头部门有人力资源或安全监察或工会或卫生等部门管理，这给全行业职业卫生统一协调或理顺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

2.3 电网系统职业卫生工作重点不清

电网与环境的和谐当前深受关注，在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中电磁场与公众健康问题深受困扰，大多数电网企业职工职业卫生意识仍较薄弱，如何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一职业卫生方针，需要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

2.4 电力行业职业卫生专兼职人员相对缺乏

行业内各大集团公司从事职业卫生的管理人员多为兼职，且其主专业并非职业卫生相关专业。具有职业卫生合法资质

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诊断单位相对较少，专业人员明显不足。

3 讨论和建议

3.1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数据指导行业职业病管理工作

卫监督发[2005]399号文明确提出了要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职业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协调，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定期交换职业病防治有关方面的信息，为政府职业病防治决策服务。

当前的国家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是以各级疾控中心为主线的上报体系，其中并无明确的行业中企业集团等分类条款。由于电力行业现在的行政隶属体系差异极大，如在全行业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一是很难实施，二是浪费财力物力。因此从国家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分离出电力行业各相关部门职业卫生的数据资源，定会更好地指导和促进行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由此可见，让行业共享职业病防治信息资源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行业可以根据相关企业的职业危害特点或职业病发病情况自律或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其前提是要掌握各有关企业集团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职业病发病实际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3.2 促进企业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重视职业卫生工作

行业可通过信息共享将获取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报告数据如实向各大企业集团高层管理决策机构汇报，使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职业卫生工作，这可推动行业所属的企业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3.3 重点做好行业内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从事职业卫生工作必须拥有一支了解掌握技术知识的专业队伍，在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相对不足的情况下，除要

求各类企业职业卫生属地管理外，特别要加强对行业内职业卫生专职或兼职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和促进企业职业卫生的管理，有针对性或目的明确地开展好相关工作，真正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的发生。

3.4 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测监督

对行业内职业危害较突出或职业病发病较多的企业需要加强专项调查研究，确定工作目标，改进方法，同时加强对职业卫生规范或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加强对企业现场的检测

监督检查指导，在工作中树立职业卫生先进典型，交流经验，以促进行业的职业卫生工作不断进步。

参考文献：

- [1] 赵希正. 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07）[M].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14-15
- [2] 赵希正. 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08）[M].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8：133
- [3] 苏先明，吴晓明. 全国电力系统尘肺流行病学调查[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1992 18（4）：202-2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档案管理

廖萍泰，何玉红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 兰州 730000）

关键词：职业病危害；评价；档案管理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9)06-0466-0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是指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随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日趋规范，评价企业数目不断增加，要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中的评价资料等都应归档保存，纳入统一管理。结合工作实践，探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过程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和内容。

1 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规范化，必须加强评价的档案管理工作，从评价项目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评价方案制定、现场检测和调查的原始记录，到评价报告书的审核和签发，评价工作全过程均有据可查。

1.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档案管理工作是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管理工作保证质量体系完整，并对评价工作中的法规、标准和文件及时更新，使评价结果公正、可信。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档案管理为评价工作积累丰富、完整的技术资料。在评价工作中，同一行业可以在工艺、危害因素识别等方面互相参考借鉴；另外，预评价项目采用类比法时，可以使用原有类似项目资料。

2 档案管理制度

2.1 档案管理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职责明确，评价科室科长在科室选定档案管理员一人，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评价工作相关档案，负责各类文件的及时归档、整理、管理和过期文档的销毁等，并作好各种记录。评价科室档案管理纳入单

位质量控制体系，半年接受一次单位组织的内部审核。

2.2 档案按类别放置并编制目录，在档案柜上标明所存档案主题，在档案盒侧面标出档案内存放文件的内容，档案盒内第一页为盒内存放文件目录。

2.3 电子档案分类后编排目录，存放在专属电脑上专人管理，设置密码，定期查杀病毒，必要时刻录光盘保存。借阅电子档案须填写使用记录，并须填写使用后处理方式，如留存或销毁。

2.4 设置借阅登记本，注明借阅人、借阅内容、借阅日期和归还时间，严格实施登记制度。对保密资料严禁个人私自抄录、复印、翻印，因工作需要，应事前请示领导批准并填写使用记录。

3 档案管理能力

3.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审定材料。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审定条件和标准准备的资质申请材料，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人员资质材料、仪器设备清单、实验室情况和既往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等。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经审核获得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等。

3.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种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质量控制的体系文件是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技术依据，依据体系运行纲领性文件《质量手册》规定，详细编写保证评价报告质量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是具体质量活动的操作性文件，是保证结果一致可靠的技术指导性文件，内容包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检测细则、不确定度评定等^[1]。因此，制定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相关的一系列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格和技术记录表格，并依据质量体系开展评价工作。在档案管理中，不仅将质量体系文件归档管理，每个评价项目的质量记录也要及时归档保存。

3.3 评价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法律法规依据有《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等。评价规范标准主要有我国现行的职业卫生标准、规范，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收稿日期：2009-05-05 修回日期：2009-07-13

作者简介：廖萍泰（1977-），女，主管医师。